

花蓮縣立玉里國民中學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校務會議

輔導處工作報告

壹、輔導諮商：

- 一、為中輟預防，請導師確實掌握學生出席情形，若有學生於連續 2 日無故未到校，且無法與家長或學生取得聯繫時，請立即通知輔導處，輔導處將立即展開協尋；另，導師若發現學生欠缺「學習用品」與「生活用品」（例如：襪子、清潔用品、生理用品等），請告知輔導處以提供必要之協助。
- 二、針對班級特殊個案，請導師先行「發展性輔導」（初級），進而評估是否轉介「二級輔導」（填寫「學生輔導評估轉介表」）；轉介後，將由專任輔導教師實施介入性輔導措施，並提供導師與家長諮詢服務。
- 三、針對學習低落或有中輟之虞學生開辦「高關懷課程」，規劃課程內容有版畫、桌遊、吉他、水電與基礎機械教學，預定於 3 月 15 起實施，本學期預計實施六週。
- 四、學區國小高關懷個案轉銜會議預訂於 6 月初辦理。

貳、性別平等教育：

- 一、重申《性別平等教育法》暨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略以：「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者，除應立即依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因此，請學校同仁若發現學生疑似遭受家暴、性侵或性騷擾時，務請立即通報輔導處或學務處。
- 二、依據《性別教育平等法》第 23 條規定：「學校或主管機關於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期間，得採取必要之處置，以保障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另依《教師法》第 14 條第一項第十一款暨第三項第三款規定：「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第四項規定略以：「教師涉有第一項第十款情形（性侵害）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服務學校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 三、八年級得勝者性平課程，因時間無法配合，故本學期取消該課程。

參、生涯發展教育：

- 一、九年級抽離式技藝班於 2/23(二)、技藝專班於 2/25(四)開始上課。
- 二、花蓮縣南區適性揚才博覽會訂於 3 月 17 日(三)在國立玉里高中舉辦；花蓮縣技藝教育競賽預訂 4 月 9 日(五)進行。
- 三、110 學年度技藝教育專案編班暨學生遴選及輔導作業預計於 3 月初展開。
- 四、配合十二年國教「適性輔導工作」推行，將於開學初將進行「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檢核(填寫相關說明將另行以書面通知導師，請導師協助指導)；九年級學生預訂於 3/29 至 3/31 進行第二次志願選填與試探模擬作業，另請於三月底前完成九年級「生涯發展規劃書」部分，相關說明事項將另行通知。
- 四、3/24(三)下午班會及社團時間將進行九年級適性入學宣導師生場，並於當天晚間(18：30-20：30)進行「九年級適性入學宣導家長場」。
- 五、為使九年級學生更加了解各高中、職暨五專，訂於 5 月 17 日～21 日當週為高中職暨五專宣導週，採集體宣導、入班宣導或有興趣者同學自願參加方式。
- 六、七年級「社區職場參訪及職業達人開講」活動預訂於 4/19~4/23 進行，將利用綜合學習領域課程，以班級為單位，參訪社區著名商家並邀請職業達人入班開講。
- 七、校務會議後召開生涯發展委員會，請各處室主任、各領域召集人、各年級級導師留下來開會。

肆、親職教育：

- 一、本學期親師座談會預訂於 3/17(三)晚間辦理，內容為「親師座談」(19：00-20：00)及親職教育講座(20：00-21：30)。
- 二、請各班導師擇定班上兩名目標學生，於學期中上班以外時間進行 2 次家訪並完成相關紀錄(書面資料如附件)，每次家訪核撥加班費 200 元(一份家訪紀錄單共需進行 2 次)。感謝所有導師協助與配合，若有窒礙難行處請逕向輔導處反應。

伍、特殊教育：

- 一、本學期資源班課程於 3/2 開始上課。
- 二、110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相關作業：(一)110 年 2 月 22 日至 3 月 2 日：線上報名作業；(二)4 月 10 日(星期六)：智能障礙類能力評估考試—花蓮啟智教育學校；(三)6 月 7 日：九年級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結果公告。

三、本學期教師特教知能研習預計於第二次段考下午進行，請所有教師參加。

四、期初 IEP 會議日期，待徵詢家長時間，確定之後再通知有接受特教服務學生之該班導師。

109 學年度下學期花蓮縣玉里國中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

個案家庭輔導訪視紀錄表

學校名稱			
受訪學生代號			
個案家庭輔導方案	項目	說明	
	個案問題概述與探討： 目前主要問題概述及探討可能引發問題支成因。		
	輔導策略： 針對前揭引發問題成因，研擬有效之訪視輔導策略。		
	預期效益： 研訂預計能達成的成效。		
個案家庭輔導訪視紀錄	實際執行情形與成效： 家庭輔導訪視過程與達成目標之敘述	第一次訪視	第二次訪視
	執行成效檢討與分析： 檢討訪視達成的效益，並分析利弊得失。		
	訪視者簽名：		
	訪視日期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時 分	年 月 日 時 分~ 時 分
主任核章		校長核章	
備註	(1)本表應依申請補助個案數量逐案填寫，並於申請補助經費時檢附。 (2)為符應地方需求，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或學校得參照本補助項目執行策略及審查原則，自行設計表格或文件使用。 (3)撰寫內容請勿出現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全名，並留意勿逾越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		